《鄂尔多斯市马兰花文学艺术激励扶持

工程实施办法》评审细则

为更好贯彻落实《鄂尔多斯市马兰花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工程实施办法》制定本细则。

一、评审组的组成

第一条 成立鄂尔多斯市马兰花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工程工作小组办公室（以下统称“激励办”），在工作小组的领导下，负责从全国范围内遴选文学、美术、书法、舞蹈、摄影、影视、戏剧、音乐、评论、民间文艺、曲艺、网络文艺等领域的知名文艺家、专家，组成专业评审组。每个评审组由5—7位专家组成。评审组专家遴选条件如下：

（一）思想政治素质过硬、为人公道正派、群众口碑良好。

（二）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三）从事本专业原创或评审工作达十年以上；

（四）中国文联各专业协会会员、中国作协会员；

二、评审细则

（一）创作激励扶持评审

1.内容

第二条 文学原创和文艺评论类：包括长篇小说、长篇诗歌、长篇报告文学、长篇纪实文学、中短篇小说集、诗歌集、散文集（含杂文和随笔）、民间文学（部、集）、网络文学（部、集）、文艺评论（部、集）等。

第三条 影视剧剧本创作类： 主要包括原创和改编的影视剧（含电影短片）、纪录片、广播剧、网剧的剧本创作。

第四条 舞台艺术创作类： 主要包括戏剧、小型剧目的剧本创作。

2.审核

第五条 由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创作权不明确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鄂尔多斯市马兰花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工程实施办法》的作品一律退回。有抄袭、剽窃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品一经发现查实，取消申报资格。

3.规则

第六条 评审规则如下：

（1）申报作品符合党的文艺方针政策和民族、宗教政策，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

（2）申报作品须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坚持导向性、权威性、群众性原创作品；

（3）申报作品须主题鲜明，思想性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弘扬民族精神、凝聚爱国力量、展示时代进步、引领社会风尚的思想内涵；

（4）申报作品具有创新风格和独特个性，具有一定的文艺创作水平；

（5）申报作品艺术欣赏性强，符合人民群众的审美需求，在全市乃至全区产生了良好而广泛的社会影响；

（6）专家评审组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实名投票以不少于三分之二的票数评出符合条件的作品。

第七条 申报作品为创作完成但未发表、出版过的原创作品；每人每五年可享受一次扶持，每人只扶持一部作品；每个门类作品原则上扶持不超过3部，申报作品不能达到评审要求的可以空缺。

第八条 评审结果由激励办报工作小组，由工作小组会同意识形态主管部门、其它相关部门研究审查并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对评选结果充分审议后，确定入选作品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拨付扶持资金。

（二）成果激励扶持评审

第九条 成果激励扶持评审，由专家评审组直接评选。

第十条 在拥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号（CN号）、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号）、邮发代号，由中国文联、中国作家协会、国有出版社（集团）主办的文学期刊（选刊）发表小说（长、中、短），报告文学（长、中、短），纪实文学（长、中、短），诗歌、散文（含杂文和随笔）、剧本、评论等；在拥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号（CN号）、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号）、邮发代号，由中国文联及各所属协会、国有出版社（集团）主办的文艺期刊（选刊）上发表音乐（词曲）、书法、美术、摄影、戏曲、曲艺、民间文艺、评论等作品。

第十一条 在拥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号（CN号）、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号）、邮发代号，由省、自治区文联、作协主办的具有影响力的文学期刊（选刊）上发表小说（长、中、短），报告文学（长、中、短），纪实文学（长、中、短），诗歌、散文（含杂文和随笔）、剧本、评论等；在拥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号（CN号）、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号）、邮发代号，在省、自治区文联及所属各协会主办的具有影响力的文艺期刊（选刊）上发表音乐（词曲）、书法、美术、摄影、戏曲、曲艺、民间文艺、评论等艺术作品。

第十条、十一条中成果激励扶持“创作成果类”中所指的中国文联、中国作协，省（自治区）作协、国有出版社（集团）主办的各类文学、文艺刊物是指版权页清晰标注有相应级别的主管、主办单位，以及国内统一刊号（CN号），国际刊号（ISSN号），邮发代号等有效信息。

第十条、十一条中规定原则上包括同级别报纸，在新闻类报纸上发表文学艺术作品按级别给予同等扶持。

第十条、十一条中规定的长、中、短篇按鲁奖评定标准为长篇：13万字以上（含13万）；中篇：3-13万字；短篇：3万字以下。

剧本发表与小说发表扶持标准一致。同一部作品只扶持一次按最高标准扶持。

在同一期刊发表多首诗歌（组诗）按一首的标准扶持。

第十二条 具有正规书号，正式出版发行的长篇小说、诗歌、散文、评论、中短篇小说集、诗歌集、散文集（含杂文随笔）等文学作品集，美术作品集、书法作品集、摄影作品集、音乐作品集等。

“正规书号”是指书籍版权页CIP数据与新闻出版总署官网“新闻出版产品查询CIP核字号”结果一致的书籍。“出版文艺作品集”不包括合集、编纂集、整理集。

第十三条 在正规的网络平台发布的，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良好的社会宣传效应，点击量超过10万人次的网络文学作品。

“正规的网络平台”是指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有关文件规定由互联网行业管理部门、专项内容主管部门、前置审批部门、公益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企业登记主管部门等部门审批管理下所搭建的网站。

第十四条 加入中国作协、中国文联所属的各文艺家协会，并积极参加市文联各文艺家协会组织的文艺志愿服务活动的会员。

第十五条 加入内蒙古自治区文联所属的各文艺家协会，并积极参加市文联各文艺家协会组织的文艺志愿服务活动的会员。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所属的各文艺家协会包括：中国作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

自治区文联所属各文艺家协会包括：内蒙古作家协会、内蒙古戏剧家协会、内蒙古电影家协会、内蒙古音乐家协会、内蒙古美术家协会、内蒙古曲艺家协会、内蒙古舞蹈家协会、内蒙古民间文艺家协会、内蒙古摄影家协会、内蒙古书法家协会、内蒙古杂技家协会、内蒙古电视艺术家协会、内蒙古文艺评论家协会、内蒙古翻译家协会。

第十六条 个人作品入选由中国文联、文化和旅游部及中国文联各文艺家协会主办，在国家级专业场馆举办的书法、美术、摄影、雕塑、民间工艺等大型展览。

第十七条 个人作品入选由内蒙古自治区文联、文化和旅游厅及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各文艺家协会主办，在自治区级专业场馆举办的书法、美术、摄影、雕塑、民间工艺等大型展览。

1.由中国文联、文化和旅游部及中国文联各文艺家协会主办（由二级单位或相关单位主办的不予以扶持）并面向全国征展并在专业场馆展出视为国家级展览。

2.由内蒙古自治区文联、文化和旅游厅及自治区文联各文艺家协会主办（由二级单位或相关单位主办的不予以扶持）并面向全自治区征展并在专业场馆展出视为自治区级展览视为自治区级展览。

3.入选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省展不予以扶持。

4.同一次展览只扶持每人一幅作品。同一幅作品只扶持一次，同一幅作品多次入展按最高级别扶持。

第十八条 评选完成后交由工作小组会同意识形态主管部门、其它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审查并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对评选结果充分审议后，确定入选作品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放扶持资金。

（三）活动激励扶持评审

1.项目

第十九条 由中央宣传文化单位、自治区党委政府和我市联合举办或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具有全国性、国际性影响力的重大文艺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配套扶持资金。

第二十条 由自治区级宣传文化单位和我市联合举办、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文艺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配套扶持资金。

第二十一条 列为我市重点培育、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文艺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配套扶持资金。

第二十二条 由市文联及与各旗区文联、市文联所属各协会联合主办的各类文艺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配套扶持资金。

以上四项主题类活动按具体情况扶持，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5场。

第二十三条 由中国文联、文化的旅游部及中国文联各文艺家协会主办的书法、美术、摄影、雕塑、民间工艺等大型个人主题展。由中国文联及其所属的各文艺家协会组织、主办的个人作品研讨会、作品首发式，原则上每场扶持金额不超过20万元。

第二十四条 由内蒙古自治区文联、文化的旅游厅及自治区各文艺家协会主办的书法、美术、摄影、雕塑、民间工艺等大型个人展主题展。由内蒙古自治区各文艺家协会组织、主办的个人作品研讨会、作品首发式，原则上每场扶持金额不超过5万元，每年扶持不超过10场。

2.审核

第二十五条 由工作小组依据《鄂尔多斯市马兰花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工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申报活动项目进行审核。

3.规则

第二十六条 各活动项目审核规则如下：

1. 申报主题活动和展览展示类活动符合党的文艺方针政策和民族、宗教政策，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

（2）申报主题活动和展览展示类活动要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坚持导向性、权威性、群众性原创作品；

（3）申报主题活动和展览展示类活动须主题鲜明，思想性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弘扬民族精神、凝聚爱国力量、展示时代进步、引领社会风尚的思想内涵；

（4）申报主题活动和展览展示类活动具有形式创新和独特艺术风格相统一的特点；

（5）申报主题活动和展览展示类活动艺术欣赏性强，符合人民群众的审美需求，欣赏人次达到一定规模，产生了良好而广泛的社会影响。

第二十七条 审核结果由工作小组会同意识形态主管部门、其它相关部门研究审查并在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对审核结果充分审议后，拨付扶持资金。

第二十八条 个别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文艺精品达不到实施办法和评审条件的，可通过工作小组会议研究给予相应扶持。

第二十九条　享受过同级财政相关扶持的，不再进行扶持。

三：资金标准（转下页）

|  |
| --- |
| **马兰花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工程扶持资金表** |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金额****万元** |
| 1 | 创作扶持 | 长篇小说/诗歌/报告文学/纪实文学/影视剧本/戏剧剧本 | 3/件 |
| 中短篇小说集/诗歌集/散文集/民间文学集/网络文学集 | 2/部 |
| 影视短片剧本/记录片剧本/广播剧剧本/网剧剧本/小型剧目剧本 | 2/部 |
| 2 | 成果扶持 | 国家级 | 发表长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 | 5/篇 |
| 发表中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 | 3/篇 |
| 发表短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 | 1/篇 |
| 发表诗歌/散文/研究评论 | 0.5/篇 |
| 选刊刊载长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 | 7/篇 |
| 选刊刊载中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 | 5/篇 |
| 选刊刊载短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 | 3/篇 |
| 选刊刊载诗歌/散文/研究评论 | 1.5/篇 |
| 在文艺报刊上发表音乐/书法/美术/摄影/戏曲/曲艺/民间文艺/评论 | 0.5/篇 |
| 省/自治区级 | 发表长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 | 1/篇 |
| 发表中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 | 0.2/篇 |
| 发表短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 | 0.1/篇 |
| 发表诗歌/散文/研究评论 | 0.2/篇 |
| 选刊刊载长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 | 1.5/篇 |
| 选刊刊载中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 | 0.3/篇 |
| 选刊刊载短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 | 0.15/篇 |
| 选刊刊载诗歌/散文/研究评论 | 0.3/篇 |
| 在文艺报刊上发表音乐/书法/美术/摄影/戏曲/曲艺/民间文艺/评论 | 0.1/篇 |
|  | 成果扶持 | 出版文艺作品集 | 2/部 |
| 网络平台发布文学作品 | 1000字以下 | 0.2/篇 |
| 1000-5000字 | 0.3/篇 |
| 5000-10000字 | 0.5/篇 |
| 10000字以上 | 1/篇 |
| 加入国家级文艺家协会 | 3/人 |
| 加入自治区级文艺家协会 | 0.3/人 |
| 入选国家级展览 | 2/场 |
| 入选自治区级展览 | 0.1/场 |
| 3 | 活动扶持 | 主题活动类 | 根据实际情况 |
| 展览展示类 | 国家级主办 | 20/场 |
| 自治区主办 | 5/场 |
| 研讨会首发式 | 国家主办 | 20/场 |
| 自治区主办 | 5/场 |